

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枣高财〔2021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枣庄高新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部门单位，各集团、运营公司：

为加快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推动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政策和项目向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拓展，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，根据《枣庄高新区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枣高管办发〔2020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枣庄高新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
2021年3月20日

